

加急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15〕26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的通知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



# 山西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 山西省审计厅。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

# 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山西省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自主组织本地区一般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由山西省财政厅具体办理。

**第四条** 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为3年、5年、7年、10年，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单一期限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

市流通。

**第五条** 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实行限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一般债券年度发行总规模内，分批发行。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开展债项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债券基本信息、山西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等情况和信用评级情况，并在山西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披露山西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由山西省审计厅派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标过程，并邀请财政部派观察员现场观察发行情况。

**第十条** 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社会公布发行结

果。

**第十一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为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通过分销获得的一般债券债权额度。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山西省财政厅于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12:00前，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山西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山西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3年期为发行面值的0.5‰；5年、7年、10年期为发行面值的1‰。

**第十四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在债券缴款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在付息日/兑付日终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代理还本付息服务费。

**第十五条** 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

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3年、5年和7年期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按年付息，10年期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按半年付息，各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第十七条** 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山西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规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缴纳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

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山西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left( \frac{\text{票面利率} \times 2}{\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right)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财政厅违反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left( \frac{\text{票面利率} \times 2}{\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right)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山西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

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